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董事长彭辉，董事王轩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彭辉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12、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辉、陈国强、王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辉、陈国强、王轩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在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辉、陈国强、王轩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在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14)。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免国际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25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6,0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国际")业务发展需要，盘活履约保证金，节约财务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公司")拟为中免国际在银行开具履约保函提供 25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担保。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人：中免公司

被担保人：中免国际

担保金额：25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6,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事由：中免国际拟与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合作开展寄售业务，周大福要求中免国际提供相应价值的银行保函，因此，中免公司拟为中免国际在银行开具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免国际

公司名称：中免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6F EVERBRIGHT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注册资本：4,5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免税品贸易

与公司的关系：中免国际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免集团(海南)运营总部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免国际(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17,596.7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75,858.7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0,471.4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16,453.0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41,738.0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442,484.4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65,321.5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结合相关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董事会认为其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116,332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4%。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有利于防范资金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作能力，增加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83,513.23 万元，未发生贷款业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优化公司财务管理，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鉴于该协议临近到期，为有效防范资金风险，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及资金管理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作能力，公司拟继续与财务公司开展合作，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旅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19 楼 A-D

法定代表人：马王军

注册资金：2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股权结构：中国旅游集团持股 60%，本公司持股 20%，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中国旅游集团投资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持股 2.5%。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7.5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04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4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31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办理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财务公司须无条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信贷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资金融通服务。

3、结算服务。根据公司需要，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4、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专业财务顾问服务，包括投融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方案设计等服务。

5、公司及其子公司可选择加入成为财务公司跨境人民币、外币资金池参与单位，并根据实际需求，利用财务公司跨境人民币、外币资金池跨境调拨使用人民币、外币资金。

6、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可选择通过财务公司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

(二)交易金额

1、在协议期内的每一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日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 80%。

2、在协议期内的每一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信贷服务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三)定价原则

1、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子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给予中国旅游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子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且不高于财务公司给予中国旅游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其他信贷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信贷服务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财务公司给予中国旅游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同类信贷服务的收费标准。

3、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4、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跨境人民币、外币资金池跨境调拨使用资金相关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财务公司给予中国旅游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5、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即期结售汇业务将按照银行间外汇市场获取的最新报价汇率执行，不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赚取差价及不收取手续费

(四)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月度等定期财务报告，接受并积极配合公司对其日常运营和风险控制的监督检查，接受并积极配合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对财务公司开展风险评估，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接受财务公司提供服务时给予积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财务公司做好存贷管理工作，配合财务公司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贷后管理工作以及配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财务活动等情况的检查监督，提供财务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其他金融服务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财务报表等档案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有效性。

3、公司与财务公司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各种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4、财务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依法获得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财务公司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提出的应对措施。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对指标进行调整的除外。

(1)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任何一项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80%。

(6)财务公司股东对财务公司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7)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8)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 10%。

(9)其他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五)协议有效期

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公司基于自身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可以利用财务公司已建立的资金系统，有效节省设备、办公及人员投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资金成本及交易费用，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与效益。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有利于防范资金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作能力，增加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彭辉、陈国强、王轩回避表决，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有效防范资金风险，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及资金管理风险，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继续开展合作，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资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关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交易有利于防范资金风险，提升公司跨境资金调配的便利性，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作能力，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预防处置的机构及职责，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和资金管理风险，增强资金配置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0 月 15 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 11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资金成本。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余 9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届满前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90	九丰能源	2022/4/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共计持有 32.35%股份的股东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满足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并增加开展甲醇、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业务。此外，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求，公司原经营范围需按现行行业大类分类规范，调整后不会对公司原经营范围的业务资质资格造成影响。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提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耀中广场 A 座 2116 公司大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5 日

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1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2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6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事项无需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10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1 项议案提案程序及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同意。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10.0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8.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0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建国、蔡丽红、杨影霞、蔡建斌、蔡丽萍、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五、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8.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8.01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2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6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91010076801000000740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7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022 年 4 月 21 日起息，可随时支取。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新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01007680100000074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3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最终发行规模为 10,574,770,378 股。本次 A 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4,790,370.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4,751,562.29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 A 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后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397 号"《验资报告》和"德师报(验)字(21)第 0039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9,490.2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3,302,079.75 万元(含 2021 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和未置换的推介费用人民币 40,007.71 万元)。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现金管理受托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470,000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	可随时支取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率	2.1%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2、起息日：2022 年 4 月 21 日

3、到期日：可随时支取

4、结息方式：利随本清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商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存款类产品，当存款满足一定条件时，存款利率可高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同时募集资金可随时支取，没有锁定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

(四)公司采取的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并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全国性商业银行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全国性商业银行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SH)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224,157.55
负债总额	33,106,586.47
净资产	43,117,57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9,483.72

单位：万元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521,019.92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470,000.0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6.2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属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单笔现金管理产品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现金管理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资金结算与调度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通知存款	880,000.00	27,000.00	502.46	853,000.00
合计		880,000.00	27,000.00	502.46	85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8%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53,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97,000.00	
现金管理总额度				2,850,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人：公司下属公司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 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指公司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公司，下同)财务公司、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及国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电信(欧洲)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285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下属公司财务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数智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保函协议》，财务公司同意为中电信数智科技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内提供担保。截至目前，财务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已向中电信数智科技实际提供三笔担保，该等担保的具体情况详参见本公告"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度公司下属公司财务公司及国际公司拟分别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58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财务公司及国际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财务公司及国际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	法定代表人	李忠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经营与通信、信息相关的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讯器材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批发汽车；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零配件；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	1,362,758.75	1,331,229.96	
总负债	891,053.50	848,900.45	
银行贷款总额	24,343.47	24,343.47	
流动负债总额	882,926.13	839,743.76	
净资产	471,705.25	482,329.51	
营业收入	926,191.59	282,908.34	
净利润	65,798.81	10,624.26	
资产负债率	65.39%	63.7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财务公司应中电信数智科技申请，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87,900.00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28 日	非融资性担保	履约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610,000.00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非融资性担保	履约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60,000.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	非融资性担保	履约保函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 11,425.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6%，全部为公司下属公司向公司其他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下属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 2022 年 4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8.2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 49.0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3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五丰，证券代码：600975)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一、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磋商沟通，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2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吴一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一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吴一鸣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须提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一鸣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一鸣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一鸣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创建公司国际化初始阶段的财务体系，构建国际国内资金管理架构，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吴一鸣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现就上述年度担保预计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担保情况及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需求，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相互间(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间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48,000 万元。

公司按照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进行分类统计，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3,8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本数，下同)70%的担保对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4,200 万元。同时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可在总预计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相关额度，但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与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不能互相调剂使用。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其他内容不变，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意向书》之保证金等款项全部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与大柴旦大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化工")的控股股东赵朋龙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拟受让赵朋龙持有的大华化工 10%的股权。按照意向书约定，公司向赵朋龙支付了 2,000 万元保证金。由于双方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2019 年 10 月 8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赵朋龙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赵朋龙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向公司分笔偿还 2,000 万的保证金及其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意向书＞之保证金返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赵朋龙偿还的保证金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173.37 万元，共计人民币 2,173.37 万元。赵朋龙就本事项下应承担的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石网科")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山石")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7,107,040.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1	山石网科	2022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软件和集成电路重点企业奖励[注 1]	1,000,000.00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	山石网科	2022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 [注 2]	1,000,000.00		
3	山石网科	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高技能人才企业培训基地补助	50,000.00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苏州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4	山石网科	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企业)	23,000.00		
5	山石网科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744,486.69	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6	北京山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289,553.90	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合计			7,107,040.59	-	-

注：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注 1、注 2 政府补助款项尚未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 7,107,040.59 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